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42号

---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下设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与学位授予有关业务的受理、组织、协调和日常具体事务办理。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玉溪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

（二）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毕业资格，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平均学分绩点 $\geq 1.5$ ；

（四）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取得毕业资格；

（二）在校期间受记过（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撤销或解除；

（三）平均学分绩点 $< 1.5$ ；

（四）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绩点 $< 1.5$ ；

（五）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被校学位委员会认定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六）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因在校期间受记过（含）以上

处分且处分未撤销或解除，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授予：

（一）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以上；

（二）代表学校参加学科、专业类的省级、国家级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

（三）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出版所学学科、专业的论文或专著且学位申请者本人排名第一位；

（五）获得所学学科、专业专利且学位申请者本人排名前两位；

（六）作品入选国家、省级有关部门主办的所学学科、专业作品展，或国家、省级有关专业行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

（七）考取硕士研究生；

（八）在本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在校内外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为本校做出较大贡献；

（九）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申请重修相关课程，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第四章 荣誉学士学位和辅修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授予相应的荣誉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平均学分绩点

在 3.5（含）--4.0（不含）之间的，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的，授予最高荣誉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按《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授予辅修学位实施办法》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位。

##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程序如下：

（一）应届生：由学位分委员会于每年 5 月审核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

（二）往届生：在学校最长学制年限内，于每年 5 月或 10 月向原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申请，由该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

（三）学位分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参会委员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送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的学生名单、有关情况和相应材料。

**第十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资格程序如下：

（一）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二）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召开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评

审会议，审议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并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

**第十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参会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第六章 学位证书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本校统一设计、印制、颁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审批决定制作、颁发学位证书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内页按学位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

**第二十条** 荣誉学士学位证书、最高荣誉学士学位证书封面印有“荣誉学士学位证书”或“最高荣誉学士学位证书”字样，内页印有“成绩优异，特授予荣誉学士学位”或“成绩优异，特授予最高荣誉学士学位”字样。

**第二十一条** 获得辅修学位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里加注“辅修XX专业，获XX学士学位”字样，不单独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除颁发中文版学士学位证书外，同时颁发英文或法文译文副本。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后，如果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或有舞弊等违规违纪情况，由校学位委员会复审并作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收回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

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一般不予补授。

学士学位证书毁损、遗失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士学位证书是证明获得者学术水平的证件，不得用作他途，且涂改无效。

**第二十五条** 在学士学位评审和证书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按有关规定追究其工作责任；对私制、仿制、伪造学位证书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国家级的认定按学校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来华留学生申请本校学士学位的，参照本细则办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学校成人教育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办理。2020 级及其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